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 361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负责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行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1)皖 0111[redacted]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共有的位于安徽省上派镇人民西路与乐平路交口科创和谐园 1#303 的房产[产权证号：皖（2019）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7064 号、皖(2019)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7065 号]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皖 0111 民初 22194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共有的位于安徽省上派镇人民西路与乐平路交口科创和谐园 1#303 的房产[产权证号：皖（2019）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7064 号、皖（2019）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7065 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锟
审 判 员 邹 鑫
审 判 员 方 玮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詹 天 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